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381號

抗 告 人 鴻遠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姿帆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博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全事聲字第1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承攬第三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之「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校舍整體改建工程」（下稱新和國小校舍改建工程），於民國108年5月15日、同年9月30日、同年12月12日分別將其中之「弱電設備工程（錄影監視、門禁及緊急求救對講）」、「弱電設備工程（電信資訊系統工程）」、「廣播及視訊教學線路第一期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轉由伊施作，施工期間亦曾辦理4次變更設計工程（下稱變更設計工程），伊已將系爭工程及變更設計工程施工完竣，新工處並已驗收無誤，抗告人僅給付部分工程款，尚欠系爭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42萬3275元及變更設計工程款277萬1601元，總計419萬4876元（均含稅）未付，經伊催告未果，伊已向原法院訴請抗告人給付（案列110年度調補字第1462號，下稱本案訴訟）。抗告人資本僅1100萬元，除遭伊求償外，亦遭其他債權人求償，現有資產不敷清償債務，日後顯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在419萬4876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

01 語。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處分准許相對人以140萬元供擔保
02 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在上開金額範圍內為假扣押；但抗告
03 人如以419萬4876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04 押（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原裁定維持原
05 法院司法事務官之處分，駁回異議。

06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尚未完工，且未經業主查驗通過，就
07 本件假扣押請求之原因顯未盡釋明之責。伊公司登記資本額
08 1100萬元，已逾相對人債權金額，伊於110年1月至8月之銷
09 售額已達1343萬4623元，扣除進貨及費用418萬8343元後，
10 仍有盈餘924萬6280元，並無存款不足遭退票等信用不良之
11 紀錄，且伊就新和國小校舍改建工程有工程款債權1億5003
12 萬688元，足以清償相對人主張之假扣押債權，非無資力，
13 相對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原裁定維持原處分准許相對人假
14 扣押之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假扣押請求部分：

17 1.按假扣押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
18 訴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而設。受理假扣押聲請之法
19 院，從形式上審查，如認債權人之請求顯非正當（如當事人
20 不適格或顯然與法律規定有違等）時，雖得據以駁回假扣押
21 之聲請，然如債權人所主張之債權能否成立，尚待本案辯論
22 後判決者，即非假扣押裁定程序所應審究，法院不得遽然駁
23 回該假扣押之聲請。

24 2.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積欠伊系爭工程、變更設計工程之工程
25 款共419萬4876元，經催未果，已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等
26 情，業據提出系爭工程及變更設計之合約書、新工處110年7
27 月14日北市工新工字第1103066534號函、110年7月8日協調
28 會議紀錄、錄音光碟及其譯文、新工處110年7月21日北市工
29 新工字第1103068000號函、抗告人110年7月28日遠北（新
30 業）字第110072801號函附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
31 證明單、相對人110年7月30日博資第110027號函覆退回上開

01 折讓證明單、原法院民事庭通知書及民事陳報狀等件為憑
02 （見原法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205號卷《下稱司裁全卷》
03 第13至83頁、本院卷第103至106頁），抗告人既不否認兩造
04 確就系爭工程、變更設計工程締有承攬契約之事實，堪認相
05 對人就其所主張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程度之釋明。
06 抗告人抗辯：相對人並未施工完成，且未經業主新工處查驗
07 通過云云，依前揭說明，屬本案訴訟有無理由問題，非本件
08 假扣押裁定程序所能審究。抗告人此部分辯解，並無可採。

09 (二)假扣押原因部分：

10 1.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
11 規定甚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
12 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本不
13 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
14 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
15 財產為限。倘債權人已釋明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
16 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為確保債權人
17 之債權滿足，應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18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0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
19 釋明，乃當事人所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
20 於確定之程度，惟已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主張
21 大概如此者已足。

22 2.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登記資本額僅1100萬元，已遭其他債權人
23 另訴求償中，現有財產與積欠債務相差懸殊等情，並提出公
24 司基本資料、原法院110年度建字第29號民事判決（中興保
25 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抗告人給付工程款466萬7115元本
26 息之勝訴判決）、第三人蔡碧霞即緯盛水電工程行訴請抗告
27 人給付工資之通知書為憑（見司裁全卷第85至90頁、本院卷
28 第107頁）。又第三人蔡碧霞即緯盛水電工程行、巨勳科技
29 有限公司、百晨企業有限公司、坤磊機電有限公司於109年
30 間陸續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分別請求抗告人給付19萬
31 3830元、85萬元、68萬7717元、20萬7434元各本息，有各該

01 支付命令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9、110、116、117頁），
02 堪認抗告人除本案訴訟相對人請求給付工程款債權外，業經
03 多數債權人另訴求償，加計本件求償金額本金已高達1080萬
04 972元（計算式：4,194,876+4,667,115+193,830+850,00
05 0+687,717+207,434=10,800,972，嗣僅與部分債權人和
06 解），有隨時遭其他債權人查封之可能，若抗告人之財產不
07 足抵償全部債權者，且相對人未能取得保全債權之執行名
08 義，於他債權人開始強制執行時，將無從參與分配，債權受
09 償可能性，即會更形降低，已足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
10 主張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部分釋明。

11 3.抗告人雖辯以：伊登記資本額1100萬元，已逾相對人債權金
12 額；於110年1月至8月之盈餘仍有924萬6280元，復就新和國
13 小校舍改建工程有工程款債權1億5003萬688元，更無存款不
14 足遭退票等信用不良之紀錄，並無假扣押之原因云云，並提
15 出共同投標協議書、新工處107年1月17日核定函、營業人銷
16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為憑（見本
17 院卷第51至67頁）。惟：依相對人提出其受其他廠商告知之
18 Line截圖：「新工處跟代表廠商東森（昇）營造兩個禮拜
19 前，已經轉換合約把宏（鴻）遠興業換掉了。這是剛剛得到
20 的訊息，所以想要請教一下，是不是你們公司有承攬新和國
21 小改建工程…」等語（見本院卷第97至101頁），抗告人作
22 為新和國小校舍改建工程共同承攬廠商第二成員，似已遭第
23 一承攬廠商東昇營造公司撤換，其對新和國小之工程款債權
24 能否如數取償，已非無疑；又公司登記資本額非抗告人實際
25 資產，縱抗告人110年1月至8月之盈餘924萬6280元，衡諸現
26 金提領、移動容易，流動性極大，原無法排除抗告人將來變
27 動財產狀況可能，遑論抗告人目前已經多數債權人求償亦難
28 謂日後無不能執行或無甚難執行之虞。是抗告人前揭所辯，
29 尚無足採。

30 4.準此，相對人就其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已有部分釋明，雖該釋
31 明仍有所不足，惟其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核符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自應准許。

(三)原處分審酌相對人就其所主張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而就假扣押原因，雖未能全盡釋明之責，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補其釋明之欠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之規定，酌定相對人以140萬元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在419萬487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抗告人以419萬4876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以求平衡，亦稱允當。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處分附條件而准許假扣押之聲請，核無違誤，原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為抗告訴訟費負擔之裁判。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案訴訟標的價額逾新臺幣150萬元時，對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珮茹